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9 名，实际到会监事 8 名（张建荣监事委托张慧珍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曾颖监事长召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北京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认为：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次监事会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